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

承辦單位	教務處註冊組
相關單位	各所系(科)
法令依據	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、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、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辦理時間	收到入學通知至註冊截止日(含)前
使用表單	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 (須至註冊組登記領取)
注意事項	<p>一、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，應依本校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，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，毋需繳納任何費用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，須檢附公立醫院證明開具證明者。 2. 懷孕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者，須檢附子女出生證明、醫院等相關證明書。 3. 因服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。 4. 因特殊事故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 5. 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6. 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者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<p>二、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（若於保留期間應徵召入伍服義務役者，得保留至義務役期滿，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。），屆滿因重病、懷孕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或特殊事故者，仍無法入學時，得提出專案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再予延長一年。</p> <p>三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，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</p> <p>四、轉學生或研究所甄試入學者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</p>
聯絡電話	02-24372093 轉 202、203、218 分機

